

農村社會學史

鈴木榮太郎著
韓雲波譯述

正中書局印行



有 所 研 究 必 印 版 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初版

農村社會學史

全一冊

正中版
造紙本

定價國幣三元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雜費)

鈴木榮太郎

韓雲

高明

著者

譯述

發行

印 刷

發行所

正中書局

波強局

整版

(1.80) 本

1/1—0.8

農村社會學史

緒論

一提到農村社會學發達史及農村社會學方法論的構造研究，及其將來在文化中可能發展的體系問題，就決不能說與下列諸說沒有關係：

一、美國的農村社會學 (*Rural Sociology*) :

二、德國「關係學」一派社會學者們的村落社會學 (*Soziologie des Dorfes*) ..

三、英國勒浦賴 (*Le Play*) 學派的地域調查 (*Regional Survey*)。

在三者都與農村社會學有著全般的直接的關係，唯與農村社會學各基本概念有關係者，乃是一般社會學的理論，——特別是社會分類論。人文地理學，特別是最近勃興的部落地理學及社會學中之以地理學派得名的杜爾根 (*Durkheim*) 學派的形態社會 (*Morphologic Sociale*) 的理論及近年來在美國很快發達了的都市社會學 (*Urban Sociology*) 等在種種意義上都有助於農村社會學。

然而農村社會學還是以具體的事實的實地調查的資料為其思惟的起點。

著者在本書第一編第二編中，敘述以上諸說及諸科學中之最重要的美國的農村社會學及限於與之有關的「關係學」一派社會學者的村落社會學，其歷史的發展順序及其重要的理論。在第三編中，介

紹農村社會學這個名稱以外的研究中，對農村社會學貢獻最大的英國勒浦賴派社會學，其史的發展的經路，與其理論以及其應用的成績。

目次

第一編 農村社會學之史的發展	一
序 美國的農村社會學	一
第一章 農村社會學的起源	一
第二章 農村社會學教程的發生及發達	一
第三章 農村社會學與一般社會學之史的關聯	一
第四章 農村社會學主要問題之推移	一
第五章 農村社會學理論之史的發展	一
第二編 現時的主要農村社會學理論	二
序	二
第一章 研究農村社會化的霍桑農村社會學	三〇
第二章 撒德遜的農村社會學理論	三〇
附翁·維茲的村落社會學	三〇
第三章 耶路金的農村都市社會學	四九
第四章 台洛及麥爾文的農村社會研究法	五七
七七	六七
八九	七九

結論

一〇四

第三編 英國勒浦賴社會學派對農村社會學的供獻

一〇五

第一章 緒論

一〇五

第二章 英國勒浦賴學派的發展

一一〇

第三章 蓋特斯社會學的基本理論

一二五

第四章 地域調查

一六一

結論

一九三

第五章 勒浦賴社會學派之中國調查

二一九

第六章 勒浦賴社會學主要問題之評述

二二五

第七章 農村社會學與一體社會學之中國調查

二三一

第八章 勒浦賴社會學與中國全文摘要

二三七

第九章 勒浦賴社會學與中國全文摘要

二四三

第十章 勒浦賴社會學與中國全文摘要

二四九

第十一章 勒浦賴社會學與中國全文摘要

二五五

目
文

第一編 農村社會學之史的發展

序 美國的農村社會學

直到最近七八年以前，美國的農村社會學界對於探討農村社會學理論的基礎的工作，差不多還沒用過很深的考慮。而只是把它發生當初的面貌原樣的繼承下來。這種傾向的農村社會學者中的最代表人物，便是吉萊特（John M. Gillette）。不過最近有論駁吉萊特——即舊的農村社會學——的方法論的撒德森（Dryright Sanderson）及叟路金（Pitirim Sorokin）等的主張出現；於是農村社會學的研究對象及方法都起了很大的變化。威爾森·蓋（Wilson Gee）早就在美國社會學，雜誌上嘗試把吉萊特及叟路金的態度調合起來的工作（註）。

今將威爾森·蓋的學說發表以來的美國農村社會學之成立及發展的沿革中若干主要的項目略述於後。

(註)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XIV, No. 5, Mar. 1929, PP. 46—832.

第一章 農村社會學的起源

在美國，農村社會學這個名字究竟是在何時何地開始被使用的呢，這件事是很難確知的；不過恐怕是和其他各社會學部門的名字是同時被使用了的吧（註一）。並非科學的理論使這種科學有了成立

的必要，而是因為應社會的實際須要纔適時發達起來的，——這種設想可以說當然的吧。一八九四年，成爲農村社會學的母胎之漢德森（Charles R. Henderson）講義（在芝加哥大學的）題目，很恰當的說明了美國農村社會學發生的理由。

「關於美國農村生活的社會狀態（美國農場及鄉村生活）若干改善問題之研究」（註二）。在農村社會上之改善的必要，也正是這種學問發生的必要。然而當時的美國農村有着什麼樣的問題有待改善呢？吉萊特提出四項主要的問題如左：

一、商業問題

二、人口的增加速度超過農產物生產的速率問題

三、農村教育問題

四、農村人口減少問題

又渥哥特（Paul L. Voge），所提出的有三項：（註四）

一、土地資源缺乏

二、人口集中都市的傾向

三、以農業爲職業之不利的事實

這些問題，一面是生活於農村的人們急望解決的問題，另一方面也是農村以外的關心社會及國家的人們的問題。

（註一）E.A. 霍夫在Hawthorn 之“Sociology of Rural Life”的序言中

說：農村社會學距今十八年前纔出現的，十八年前是一九〇八年。

(註11) J. Phelan, Readings in Rural Sociology, 1924, P. 619.

(註11) Gillette, Rural Socioeconomy, 1926, pp. 4-5.

(註四) Vest,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4, pp. 24.
賽姆司 (Newell L. Sims) 關於美國農村社會學的說明 (註一) 頗有可取之處，茲摘其大要介紹於左：

農村社會學是當農村生活失卻了常調的時節而產生的東西。那正如一般社會學之勃興，最當都市生活遭遇到許多困難問題的時候一樣。然而促成農村社會學之發生的問題，是特別起自美國的問題。所以農村社會學可以說是創造於美國。然而起於美國的究竟是些什麼問題呢？威爾森 (Warren H. Wilson) 在他的著作 "The Evolution of the Rural Community" 裏曾把美國的農村社會發達階段分為二期。第一期是所謂先驅者的時代；自最初的移民定着時期，東部是到一八〇〇年止，中部各地方至一八三五年或稍後為止，又西部及西南部至一八九〇年代止，其農業狀況多半是處於自然發展的時代中。可以說是手織物時代，手工業時代，鍛農時代。第二期是農村最繁榮的時代，新英格蘭的東部地方到一八〇〇年左右以及西部自一八三五——一八四〇年以前止，都是處在這個時代中。一般說來，直到一八九〇年以前，還都是在這種狀態中生長着。這種狀態就是威爾森所說的「地方農業時代及農村社會的古典時代」。家庭、學校、教會等皆在這時整然出現，而在先驅者時代的勞苦生活中添綴了無限和藹與融樂的情調。這也可以說是農村生活的歡悅的一個階段了。在那家族繁榮，學校，教會

與盛的處女地，收穫豐富，所以造成了衣食豐足的社會的時代。至於東部，雖有人口集中都市的現象；可是中部地方，幾乎就沒有離村的農民。如果有，也都是個人，絕找不到全家向都市移住的情形。

不幸，向着新的痛苦的時代推移之方既已經開動。比如交通機關之可驚的發展，開始把和平的鄉村的空氣摧毁。交通革命開拓了農產品的大市場。西部那無邊無際的土地，俄爾變成了沒有無主的土地了。當時在大都市中新發展的大工業吸引了勞働者。農村中的商店開始漸次的受着都市的支配了。因此，產業革命之力強烈的振撼了全美。再如機械的發展，使農村中使用的大部分農具也都漸漸變成機器。鐵農時代已成過去，機械農業時代繼以興起，遂走向農業革命之路。農夫的生產力增大了數倍，反而勞働必至縮減。這就是農村向第三個時代移進的表現。

第三時代，是威爾斯所說的「榨取者時代」。這個時代是自中部地方發展起，在一八九〇年頃到一九二〇年間，漸及於全國的。於是景氣與投機變成了這個時代的特色了。自由土地已不可得，地價突然大增。都會中的人們和農夫，沒有不是爲了得利而買賣的；於是農產物的價值因之二倍三倍四倍的增高起來。商業的農業代替了家庭消費家庭生產的農業。租佃價格也相應暴漲，不在地主制普遍的發展。農業家族捨棄了他們的農村到都市裏來。這種傾向一直繼續到現在。農村不安的現象也與之進一步調和到處出現了。這種情形，由於高價土地之出賣及低價土地之買入及佃農到處流動的事實愈加顯明。學校及教會或已停閉或已衰落。新的鄉村地方中也有被放棄的農場出現了。這正是全農村社會的衰亡時代。農村社會學也恰是這個時代的產物。

我們把這種農村狀況之所以促成農村社會學之發生的原因，作更進一步的考察時，可知所謂農村問題者，在前述的農村發達的第三期以前就已經存在着了。當南北戰爭之後，即一八七〇——八〇年間，農村中許多需要解決的問題即已繼續不斷的出現。如農村衰落問題，鐵道稅問題，金融、價格、農場抵押權及其他問題。因之有農民運動的事情發生。可是這些問題並不是產生農村社會學這種科學的直接的原因。這些問題主要的都是經濟上的問題，農村社會秩序還未被破壞到極深刻的程度。農村問題的重要超過經濟問題的現象是自一八八〇年代起至一八九〇年代間纔開始出現。時那些問題是關於家庭生活及制度，居民素質，甚同社會等的問題。雖然經濟狀況惡劣，可是人們並未離開鄉村走向都市，關於學校及教會的情況及共同社會的生活還沒有紛亂。所以不論給誰來看，也不覺其破壞狀態之深，並且也不覺得這種問題重要性之大。可是農民們放棄了農場或將農場讓渡給佃農，甚至學校及教會也都封閉了，這樣的農村，被那些不得不留在那裏的人們維持着這是任何人都能很容易看得出來的事情。

於是新英格蘭及紐約州也不能再把這種事態漠視，在雜誌記者及社會指導者之間的各種論著中，把荒廢了的農場，頽敗了的鄉村及農業衰落農村數目減少，以及社會的蕭條等問題提出社會之前。然而他們卻把這些問題看做是居民向都市及西部移住的結果了。所以他們喊出「青年留住農村」及「住農村去運動」的口號。在中央西部地方的農村雜誌記者及農村指導者們，也感到這種社會的趨勢。然而把這種社會大勢當作一種學問去理解的，而發表了自己的見解的人們中間，最可注意的是紐約農業大學白伊里(Liberty Hyde Bailey)及墨西哥州的巴特非爾(Kenyon L. Butterfield)兩氏。他們不特

喚起了世人對於農村的社會學的注意而且又是自身作創立農村社會學的嘗試者，他們可以說是農村社會學的先驅。完全脫離了經濟的見地，有組織的論述農村社會問題的第一人，實在就是白伊里。他認為農村社會問題是「如何把那與最善的亞美利堅理想十分調合的文明使之發展並維持在農村中」。用以提醒世人對社會的另一側面的注意。

在次二章中將論及當進入一九〇〇年之最初十年間，農村社會學講義之出現於各種學校的情形，在那十年以後的情形，是在更加速度的發展着；並且相當權威的書籍也出版了；賽姆司以爲：至一九二〇年止，各種農村研究沒有不是片斷的膚淺的，雖然被稱爲一種科學，可是還沒有什麼系統；並且各種學校中的農村社會學講義並不佔有何等重要的地位。

這個時期中之足夠喚起一般人關心農村社會學研究之有效的契機，至被呼爲一種「運動」時為止，成爲促進農村研究的原因的事件是左列的三個會議。

其一，是因一九〇五年由於義大利的彼克德·奈馬奴爾提請世界各國政府注意促進農民利益的方法問題而招集的三千國代表會議。那時美國的出席代表是大尉·羅賓（David Lubin）。這個會議的結果產生了一個國際農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其二，是一九〇八年六月羅斯福總統招集的國民資源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任務是調查美國自然資源——森林、礦山、河川、土壤——的概況。

其三，是一九〇八年羅斯福總統指定的鄉村生活調查委員會。這一年（一九〇八年）八月，其中最有助於農村社會學的發生及發達的是「鄉村生活調查委員會」之出現。這是羅斯福指定的

有組織的農村調查機關。這個委員會在一九一一年公布的報告序文中，曾把它的目的宣示如下：「本委員會之設立，正是正面的研究關係國家福禍鉅大的農村生活的問題——過去對於農村生活問題一向是無人過問的，在鄉村居住的人們不必說，所有全國的人們也都毫不關心」。這個委員會是由國家派遣在各地的代表組織而成，以白伊里校長為委員長。自然這個委員會的報告對於農村社會學的進步有著很大的幫助，賽姆司及侯弗（C. R. Hoffer）認為這個報告乃是農村社會學之實質誕生之先駆（註三）。盧斯（E. A. Ross）以為農村社會學在一九〇八年間就引起了一般社會人士注目的原因，直接間接都是受了這個委員會的影響。

根據這個委員會的報告可知其所發現的農村國民生活的主要缺陷共有八項：

- 一、因不良的農業方法使土壤損壞；
- 二、熱練農業勞動者供給不當；

其三、土地投機；

四、因交通不便而影響於商業及兒童教育之發展。

五、農民被犧牲於鐵路及經紀人的商業狀態；

六、農村家庭的衛生不充足；

七、從事農業的婦女過份勞苦——這是大多數人離開農村向都市移動的原因；

八、農村學校不完備。

以上各點自然多數都是人們生活方面以外的事，右之第一到第五項都是直接的經濟的問題。然

也都與農村生活有關，上述的八項正是當時農民生活中所遇到的問題。賽姆司說：這種報告一出現，馬上農村社會學就呈現出一種活氣，這句話大概不錯吧。

一種科學是由何時或由某人開拓出來的這種事情，大概不能明白指出。因為一種文化的產物科學——是應時代的需要而出現，所以關於農村社會學的產生時間，和創始的學者的考證，是不必要的。因之，農村社會學是在那一種社會情況下，並且有了怎樣的必要纔產生出來的呢？只要我們把這種事情知道以後，就可以滿足了。但這種學問發生的時代及一般社會學的氣氛怎樣？這是極其有趣味的問題，容在他章再來討論。

(註一) Sim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1928, PP. 8—13.

(註二)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Whole No. 129, March 1912, PP. 110—111.

(註三) A.J.S. Vol. XXXII, No. 1, July 1926, P. 95.

第二章 農村社會學教程的發生及發達

要知道從來的農村社會學內容是受了怎樣的社會要求，則必須要考察其發生之初已至於今日是怎樣在許多教育機關當作一個教科目而漸次增加發達起來的事實即可了然。農業革命是世界的社會現象，雖然多少有些不同。不論在日本或是美國，當農村動搖的現象一被發現，則不論從經濟學方面的對策研究和從社會學方面的對策研究，不必說都是必要的。在美國，多數教育機關都把農村社

會學這類科目編入教程以內，同樣日本也先後把農村社會學編入爲各大學及專門學校的課程之一了。

霍桑（H. B. Hawthorn）曾說：「如果美國初期的農村社會學根本就是像現在我們所見的直屬於埋頭一般社會學的科學的研究的話，那末農村社會學是不會得到如今日的威信吧」（註一）。現在我們也那樣想：「如果農村社會學並沒被當作一教科目而發展的話，恐怕不會有今日這樣興盛吧。」

據撒盧森說（註二），把美國的農村社會生活研究編作課程的講義的第一個人是支加哥的漢德森教授。那是他在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五年）着手於「美國農村生活的社會狀態」改善問題的時候，農村社會學的名字還未被應用。而添列於這個有豐富歷史趣味的講席的學生，僅僅是十六個人。一此後直到他去會」（*Farm Communities*）了。

當一九〇一年秋間，巴特非爾在墨西哥大學任教時，寫成一篇關於農村社會學的講義。

一九〇二年該氏著了一篇論文題爲「美國農業教育之未墾域」，在這篇文章中說明了與農業有關的學生須要研究社會科學的原因。並且在這篇文章中，他說明了農村社會科學的內容和定義。一九〇四年他做了哈德島農工大學校長時，就在同校教授農村社會學。這就是農業大學講授農村社會學的開始。

此後增授農村社會學的大學每年都有增加。茲將增加的情形列示於左：

1894—5, Univ. Chicago; 1902 Univ. Michigan; 1904, R. L. Collegiate Coll., Cornell Univ.; 1906—7, Univ. Missouri and Mass. agr. College; 1908—9, Univ. No. Dakota; 1910—11, 12 institutions;

據撒摩察的意見，在一九一〇年以前設置農村社會學課程的學校最多不過十三校，但據調查自一九一六年到現在，四十八個農業大學中的百分之六十四，二十個州立大學中的百分之四十五，九十一個師範學校中的百分之三十二，及其他諸大學百分之九的學校都設有農村社會學這一門課程。即被調查的四百五十九個學校中的百分之二十一確都設有這個課程。請顯示如左：

高費丁（註一）Hawthorn, *The Spectator of Rural Life*, 1926, p. 5.

拿拔荷特（註二）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Bulletin*, Vol. XXII, No. 8, 1918, Quoted in Phelps' *Agricultural Sociology in English Books*, pp. 17-18. 諸文集中指出丁與拿拔荷特兩者皆指農業大學而言。拿拔荷特一書中說：「在過去一年中，全國一百二十四個學院及大學，八十九個師範學校及三十個神學院都設有農村社會學的科目。以上所說的都是農村社會學在學校裏發展的情形。關於教授的需要也就可想而知了」（註三）。十二月中，也真照着說了，就是那時的全國性農業大學聯合會上，拿拔荷特對此問題的報告，他說：「現在全國農業大學中約有三十五個農村社會學的教師。全國教育會（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所統計的結果是：據說四千九個農業大學中有四十二個學校設有農村社會學，其中農村生活有關的科目種類共有六百六十七種，而在這些教科中，有五十七種是高級的教程。有三十八種是專門的教程。在今日開於農村社會學機關的農村生活問題講義的著作固然重要，可是更高級的專門書之數量之指進則更顯必要」（註四）。愚者深以爲耕者有其田，人人各人其事，市門關對的學生

進一步 (續上) *Review Society*

西特蘭 (註 1) *Soc. A. & S.* Vol. XXXII, No. 2, P. 292 及 A. & S. Vol. XXXII, No. 1, P. 98。

為甚雖然農村社會學的構成與研究方法不充分，可是由於社會化的必要而促成的農村社會學課程已被人重視。同樣成為此種教科目的農村社會學必須要具有怎樣的形式呢？它應該怎樣處理特殊的事件呢？這些問題都必須要解決的。即是說，成為一個教科目的農村社會學的範圍如何？怎樣去教授都市裏的學生，又怎樣去教授農村裏的學生？對於教授已學過一般社會學的學生與未學過一般社會學的文科系的研習，該類直接關係，卻是自教育方面對農村社會學的批判與評價。自然這也是剛教農村社會學達的開拓的原則。為甚麼對這些問題的論述如左（註 2）：

如果他認為雖然對不同背景的都市農村或其類的學生其教學方法各異，但對於學生的教授主眼

其於農村生活之適當節知識之教授，林立等著《農村社會學》取題即謂農村社會學研究。同時在當派註記著援助學生根據既知的原理——這種原理是不依事物變化而變化的——把得到的農村生活首尾貫通依學生情形及教師所許可指導其從事新的一面的研究路徑。其一，是以真實的社會學對於實現這種目的之具體的教授方法；他也有如前的說明。教授農村社會學時是因不同的情況